

臺北市政府第 2276 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9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蔣萬安

紀錄：何承遠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（獻）獎

一、頒獎

表揚偵破跨境運輸及販賣毒品集團，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有功員警。

二、獻獎

- (一) 本府消防局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2 年度標竿學習案例「優良獎」。
- (二) 本府消防局榮獲亞洲緊急醫療救護協會第 6 屆亞洲 EMS 獎項「最佳機構獎」。
- (三) 本市松山家商、泉源實小附設幼兒園、私立真心蒙特梭利幼兒園及華江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4 校榮獲 112 年度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」金質及銀質獎。

主席致詞：

- (一) 感謝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劉居榮警務員與中正第一分局曾竣蔚巡官，成功偵破毒品集團，查獲 1,216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，有力打擊毒品犯罪，守護社會安全，以彰毒品零容忍態度。
- (二) 恭喜消防局榮獲多項國內外獎項，其中 PA 連結勤務派遣模式，獲頒行政院 112 年度標竿學習案例優良獎；另消防局亦於亞洲 EMS 獎項榮獲「最佳機構獎」，為臺灣首次獲得 EMS 國際獎項。感謝同仁展現平時紮實訓練，證明本市救護能力業與國際接

軌，甚至成為國際學習對象，期許消防局持續守護市民生命安全。

- (三) 恭喜本市4所學校榮獲教育部112年度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及銀質獎，包括松山家商、泉源實小附設幼兒園、真心蒙特梭利幼兒園及華江國小附設幼兒園，感謝學校在課程及教學上用心投入，展現本市「創新、前瞻、卓越、永續」之教育精神，期許獲獎學校將經驗傳承，共同打造卓越之教育機構。

貳、宣讀本府112年12月19日第2275次市政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臺北市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。(研考會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國內外新聞媒體每年度進行之施政調查，其客觀指標應具有一定之參考性，各局處首長就權管業務相關指標進行瞭解並加以掌握，逐一檢視評比項目，倘認為需調整者，請主動向調查單位反映溝通。
- (二) 各評比位居後段或退步較大之指標，該局處應提出檢討報告，或解釋評比項目落後原因，以說服外界。
- (三) 議會管考制度可再於主秘會報研議，惟不論府級列管案件或局級列管案件，均請首長務必熟知，針對本人於議會承諾事項，亦請首長與議員充分溝通，不可函復後即結案，此節請局處首長及府會聯絡員注意；另開議前亦請彙整議員關注議題，適時拜會並向議員說明。
- (四) 各局處府會聯絡員至關重要，首長應要求渠等

落實主動溝通功能，積極與議員聯繫、及時回應，而非做訊息傳遞者，請張副秘書長研議聯絡員之考評機制，獎優並汰換不適任者。

- (五) 議會質詢案件由張副秘書長督導，至於市長與里長有約案件由游副秘書長督導，請2位副秘書長相互聯繫，各案應進行勾稽，辦理情形採一致作法，並定期陳報府會總聯絡人林副市長。
- (六) 針對市政白皮書及府管計畫等重大施政，請研考會落實管考，此係市府共同努力成果，應讓市民知悉；政策上路之後，亦需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或民眾回饋建議，以便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- (七) 各局處應就民眾申辦案件流程檢討優化，請秘書長督導，每年度至少擇定10項業務進行服務流程再造，以為精進。
- (八) 「安全之都、運動之都及未來之都」係本府明年度全力推動之3大目標，為讓市民有感，務請各局處配合以下事項：
 1. 安全之都：除治安部分需再精進，因113年為交通安全年，亦請各局處配合，期達成各項交安目標，提升市民滿意度。
 2. 運動之都：請林副秘書長督導，1個月內規劃運動中心2.0具體內容，即刻啟動計畫。
 3. 未來之都：針對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之建議，請資訊局規劃將儀表板推廣至民政系統一案，請游副秘書長督導，於1個月內回報研議結果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修正「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。(教育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」。(社會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部分條文。(都發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。(都發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修正「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。(環保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修正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」為「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」。(勞動局)

法務局連局長補充說明：依林副市長意見，建議第10條有關審議小組成員性別比例，參照府層級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規範；爰參照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，擬於第10條增訂第4項：「第一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」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第10條增訂第4項：「第一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」

伍、報告事項

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補充報告。(研考會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本市亟需改造之公園公廁共12座，其中一江公園及大安森林公園業於今年度施工，尚有10座

請工務局於113年度完成改善，請賡續列管。

- (三) 近期民眾透過陳情系統及1999反映內容均與「臺北馬拉松」相關，請體育局瞭解並改善；另當日有水利處施工車輛進入賽道，觀感不佳，請體育局加強跨局處聯繫，勿再發生類此情事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主計處鄭處長口頭報告：本府113年度總預算案刻於各委員會審議，針對刪減預算數額或附帶決議，倘各局處有空礙難行者，請告知本處，俾利彙整後進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二、文化局蔡局長口頭報告：近日天氣驟變，請各局處多關心所屬同仁，本局昨日有1名身心障礙同仁於市政大樓內昏倒，感謝消防局協助緊急送醫；另今日致贈本局出版之《拍台北：影視勘景指南》，各局處可向本局推薦權管處所作為影視拍攝場景，本局亦再與觀傳局研議，納入文化小旅行景點，讓民眾更瞭解本市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三、觀傳局王局長口頭報告：關於「臺北最High新年城-2024跨年活動」，請各局處首長於跨年晚會倒數時，移駕至貴賓區，一同觀賞跨年煙火，本局亦將發送2024跨年限定圍巾，歡迎佩戴以共襄盛舉。

主席裁示：此係本府重大活動，請觀傳局妥善安排當日之活動規劃及動線，並請民政局加強與周邊里長溝通，做好睦鄰措施。

散會：10時52分